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长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不再担任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长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邵长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邵长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邵长南，委员：杨波、田长军、朱少岩、孙元华

2. 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杨波，委员：戴大双、邵长南

3.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刘永泽，委员：张树贤、孙元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戴大双，委员：刘永泽、张树贤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邵长南先生简历

邵长南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